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龙大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收盘，“龙大转债”价格为 81.96 元/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转股价值为 75.3846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8.72%；

6、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龙大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38%。

2、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龙大转债”价格为 81.96 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04%。“龙大转债”转股价值为 75.3846 元/张，转股溢价率为 8.72%。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龙大转债”的估值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5、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 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6、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尚有 6,990,930 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9,500,000 张的 73.59%。“龙大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到期，到期兑付价格为 115 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龙大转债”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龙大转债”的最后转股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9），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预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